

标段编号：2601-440305-04-01-69242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目 录

一、履约评价（不评审）	1
（一）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良好）	2
（二）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良好）	5
（三）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良好）	5
（四）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7
（五）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8
二、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9
（一）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10
1.中标通知书	10
2.监理合同	11
3.总监变更证明文件	15
4.竣工验收报告	17
（二）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9
1.中标通知书	19
2.监理合同	21
3.1 竣工验收报告	24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6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7
（三）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29
1.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29
2.监理合同	30
3.竣工验收报告	31
（四）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32
1.中标通知书	32
2.监理合同	33
3.1 竣工验收报告	34
3.竣工验收报告	36
（五）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37
1.中标通知书	37
2.新麦路监理合同	38
3.竣工验收报告	39
（六）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40



1. 监理合同	40
2. 竣工验收报告	43
（七）欢乐港湾至前海段骑行道贯通工程监理	44
1. 中标公示	44
2. 监理合同	45
3. 竣工验收报告	48
三、拟派项目总监业绩情况（不评审）	49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50
1. 中标通知书	50
2. 监理合同	51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4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5
（二）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57
1. 监理合同	57
2. 竣工验收报告	60
（三）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61
1. 监理合同	61
2. 竣工验收报告	64
（四）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65
1. 中标公示	65
2. 监理合同	66
3. 施工许可	71
（五）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72
1. 监理合同	72
2. 竣工验收报告	73
四、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74
（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孙聪	75
1. 注册证书	75
2. 职业资格证书	76
3. 职称证书	77
4. 社保证明	78
（二）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贾文斌	79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79
2. 职业资格证书	80
3. 职称证书	81

4.社保证明	82
（三）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汪强	83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83
2.职业资格证书	84
3.职称证书	85
4.社保证明	86
（四）监理员：黄宇杰	87
1.深圳市监理员证书	87
2.职称证	88
3.社保证明	89
（五）监理员：曾伟强	90
1.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90
2.职称证	91
3.社保证明	92
（六）安全员：王梓行	93
1.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93
2.职称证书	93
3.社保证明	94
五、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95



一、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表 1: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评价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1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良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4年1月9日
2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6日
3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合同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6日
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 市	良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	2025年10月24日
5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 市	良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	2025年10月24日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一)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良好）

2024/8/2 19:58 about:bl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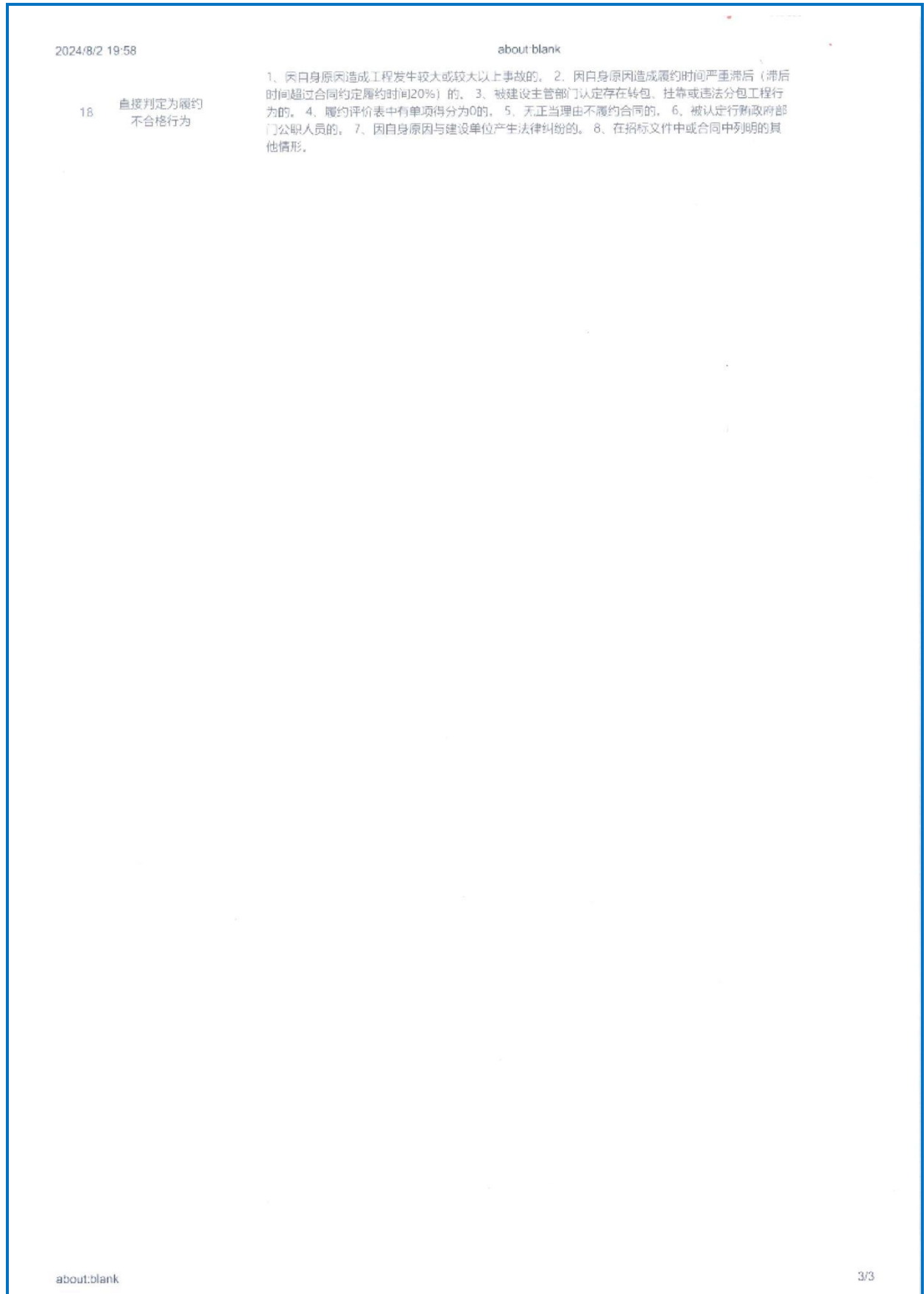
福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合同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工程监理合同（监理）		发包人/承包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水务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分主体	合同		评分形式	季度履约评价	
评分年度/季度	2023/4		评分时间	20230810 09:44:08	
总分	83.00		评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量化分值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优秀 4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能及时到位。	4	4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优秀 1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良好 8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一般 6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10	8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优秀 10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良好 8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一般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总监不固定或该总监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8
二	过程监督	56			
4	前期阶段	6	优秀 6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良好 5 分：能够比较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一般 3 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6	4
5	设计阶段	6	优秀 6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良好 5 分：能够比较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一般 3 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6	5
6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	优秀 6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良好 5 分：能够比较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一般 3 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6	5

about:blank 1/3

2024/8/2 19:58		about blank		
7	工程质量监理	6	<p>优秀 6 分：质量监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良好 5 分：质量监理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一般 3 分：质量监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不合格 0 分：质量监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6 5
8	工程安全监理	6	<p>优秀 6 分：安全监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良好 5 分：安全监理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一般 3 分：安全监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不合格 0 分：安全监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p>	6 5
9	合同管理	6	<p>优秀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良好 5 分：能够比较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一般 4 分：基本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6 5
10	竣工及保修期的 监理	3	<p>优秀 3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良好 2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一般 1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p>	3 3
11	资料管理	3	<p>优秀 3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良好 2 分：能够比较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般 1 分：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p>	3 3
12	变更、支付及结 算资料审核	6	<p>优秀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能够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良好 5 分：能够比较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相差在 3%—5% 之间（不含 5%）；能够比较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合格 4 分：基本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相差在 5%—10% 之间（不含 10%）；基本能够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相差在 10% 以上（含 10%）；未能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p>	6 4
13	工期控制	8	<p>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良好 7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一般 6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备注：若监理工程师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8 6
三	履约配合	20		
14	配合情况	10	<p>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良好 8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一般 6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10 8
15	检验设备的配置	3	<p>优秀 3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不合格 0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没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p>	3 3
16	保密工作	3	<p>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3 3
17	诚信情况	4	<p>优秀 4 分：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p>	4 4
四	履约不合格			
about:blank				2/3



(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良好）

(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良好）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478/post_12478103.html#6686

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73	第三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3.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4	第三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拱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2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8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9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0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1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9.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四)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

10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欢乐海湾近岸资源及新圳河河口外延区域清淤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东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8.05	良好	2025-10-24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标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3.8	中等	2025-10-24
德丰渠河口段衍接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7.6	中等	2025-10-24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机电专业工程(新增部分)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在本合同实施内容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费用的比例1%	65.5	合格	2025-10-24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机电专业工程(新增部分)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深化设计方案经全套单位、原设计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费用的比例1%	65	合格	2025-10-2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4.3	良好	2025-10-2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泉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7.1	良好	2025-10-2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泉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4.75	良好	2025-10-24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0.21	中等	2025-10-24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9.3	中等	2025-10-2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6.6	良好	2025-10-24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6.05	良好	2025-10-24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8.55	中等	2025-10-24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8.9	中等	2025-10-24
固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沙湾边油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服务类-其他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5-10-23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项目桩基础工程检测合同	服务类-工程检测/监测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5	优秀	2025-10-23
前海香港青年建筑设计竞赛优胜方案(前海桂湾公园服务建筑二)方案深化设计合同	服务类-造价咨询	AJAR LIMITED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6	优秀	2025-10-23
前海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供用冷接入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9	良好	2025-10-23
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66.2	合格	2025-10-23
固成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	施工类-工程施工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65.2	合格	2025-10-23

（五）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欢乐海湾近岸景观及新洲河口外延区域清淤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8.05	良好	2025-10-24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标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3.8	中等	2025-10-24
德丰围涌河口段衔接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7.6	中等	2025-10-24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机电专业工程（新增部分）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在本合同实施内容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费用的比例1%	65.5	合格	2025-10-24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机电专业工程（新增部分）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深化设计方案经安全单位、原设计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费用的比例1%	65	合格	2025-10-2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4.3	良好	2025-10-2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7.1	良好	2025-10-2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4.75	良好	2025-10-24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0.21	中等	2025-10-24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9.3	中等	2025-10-2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6.6	良好	2025-10-24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6.05	良好	2025-10-24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8.55	中等	2025-10-24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8.9	中等	2025-10-24
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沙涌边油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服务类-其他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5-10-23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项目桩基础工程检测合同	服务类-工程检测/监测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5	优秀	2025-10-23
前海香港青年建筑设计竞赛优胜方案（前海桂湾公园服务建筑二）方案深化设计合同	服务类-造价咨询	AJAR LIMITED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6	优秀	2025-10-23
前海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供用冷接入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9	良好	2025-10-23
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66.2	合格	2025-10-23
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	施工类-工程施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65.2	合格	2025-10-23

二、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018 万元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0033 万元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3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50.8080 万元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4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18.977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5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3.290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6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7	欢乐港湾至前海段骑行道贯通工程监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 万元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一）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中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7.1706 万元。其中，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34.5018 万元，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52.6688 万元。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56
20231103-0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向监理人发出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 (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航城街道三围海洋城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305米，红线宽20米，设计速度20km/h，双向2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他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程；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姓名: 何超，身份证号码: 430405198909052057，注册号: 44028757。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零拾捌元（大写），¥345018.00元（小写）。
监理酬金率2.68%，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营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及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不含燃气工程）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管理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运营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交接前运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管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

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3) 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一)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单位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核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14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 工程项目概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工作依据;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等、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单位在监理规划批准前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核对。
1.6 施工单位进场前有关施工场地的接收、巡查、看管等工作。

(二) ■施工阶段: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团队、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原则。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审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查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用电安全、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督促事件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淌、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带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尘、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预防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督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负责上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致施工进度延迟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查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字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可。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进度中的关键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应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审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管理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与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量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制定并提交工程质量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量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职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量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控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监理机构应从质控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控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应审核及审批变更事项，并报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资质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 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项目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 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 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 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和跟进, 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 进行独立平行检验和复验, 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范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检测和监督检查,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电缆;

2) 防火保护设备;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4) 防水材料;

5) 关键吊重拉索及吊索钢索等;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设备和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 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 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 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报业主审批。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 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 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 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报业主审批。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 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因故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天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应须弹性处理, 视乎检测项目, 如有需要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理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 监理单位应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项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缆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3) 精密管的选择、铺设坡度;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腐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缆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上岗证、资格证, 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 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 编写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 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 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 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 监理单位审核、签署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并视乎事件的紧急, 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 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 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管理方案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 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 签署监理单位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接施工图审核确认, 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对接口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 对接口工作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 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报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 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 在测试圆满完成, 监理单位测试文件, 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 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 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跟踪供货商的生产进度, 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 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计划。

3) 每次工厂返厂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 总次数为 60 人·天, 如果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 将按照 1500 人·天, 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 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 处理完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 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 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 并制定防范对策, 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 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 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 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管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 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文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 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2.7.8 监理单位负责对接施工图审核确认, 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对接口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 对接口工作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 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报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部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沟通。

2.8.6专人监视综合管线路/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架、桥梁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竣工预验收：总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会议记录。

2)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睹。

4)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预验收单，并应在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单位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管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单位的管理应由总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单位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单位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Microsoft Word 2010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Microsoft Excel 2010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管理：

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BIM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三）■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查开展工作。

3.2 总工程师定期督促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核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工程师应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部。

6.2 监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专业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序号	项目总监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预计15个月
2	安全总监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施工准备至项目完工，预计12个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4	造价监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5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单位人员合计						7

备注：上述监理团队人员为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贤路）市政道路工程2个项目的共同配置人员；总监配置数量需满足施工报建要求。

1、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单位投入最低配置，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6.3 监理期限

暂定自2023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总计1157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2023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共427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共730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8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南头街道海德公园14栋401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7559 0173 9910 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8日 日期：2023年11月8日

3. 总监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前控函〔2024〕461号

前海建投集团关于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 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 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的复函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变更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函》（深水兆业函〔2024〕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何超（注册证号：44028757）离职，**我司原则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贾文斌**（注册证号：34008170），我司将对新任总监理工程师开展为期3个月的考察。

二、请尽快配合我司办理上述两个项目有关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三、根据《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五条违约责任5.3.2“监理人更换（包括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报酬，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人/次”。因建德二路及远东西路按概算分

别签署两份监理合同，总监理工程师均为何超，本次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均需按合同分别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处罚我司将在监理酬金中予以扣除。

此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联系人：严志伟，联系电话：88982575，13316998116）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各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建德二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 278.314m	工程造价(万元)	1084.34289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 2024-145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6-48-01-01031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田海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成员	赵英斌、王伟、简万成、许亮芳、 贾文斌 、郭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实体质量组	赵英斌	王伟、伍连杰、简万成、许亮芳、贾文斌、郭硕、黄睿平、黄泽鹏
档案资料组	王虹	陈子雷、王梓行、郑剑霞、蔡斯海
设计验收组	李世渊	张华清、王晨冲、袁红雷
成本合约组	满江红	余俊钦、郑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安全质量部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赵奕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奕斌
3	王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王伟
4	李祖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李祖润
5	魏江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魏江红
6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副研究员	王虹
7	简方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方成
8	许高芳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许高芳
9	廖俊强	中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廖俊强
10	贾文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贾文斌
11	王梓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梓行
12	王晨冲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晨冲
13	郭硕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郭硕
14	黄祥鹏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祥鹏
15	郑悦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悦
16	黄睿平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睿平
17	郑剑波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郑剑波
18	蔡斯海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斯海
19	余俊钦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工程师		余俊钦
20	袁红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红雷
21					
22					
23					
24					
25					
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和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所有隐蔽工程均经验收合格后才进行隐蔽，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经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作，对于质量通病，所有重点部位，实施工序的施工工艺都有专项的施工技术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对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落实情况每周进行定期检查、落实，确保了方案的执行；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均按照设计图纸，国家标准施工，施工规范与验收及施工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所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后，经过监理现场验收，其规格、型号、品牌符合规范、设计和合同要求后方可允许进场，并附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出厂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分(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二)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发布时间: 2023-04-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40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前海石公园一期
项目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06
工程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04-27 09:00 至 2023-05-16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05-0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05-1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蓝工
办公电话: 13902273664
传真:
手机号码: 13902273664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吴工
办公电话: 0755-66635788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5-16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242.356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其他;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理等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计划总投资: 288353 万元
工程地址: 前海合作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05-30 00:00:00.0 至 2024-12-30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资质等级: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申请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最低资质等级: 有
项目总监专业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拟派项目总监是否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是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今年以来,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不良后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年 6 月 12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67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 1.4 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64 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承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彪，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注册号：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范胜利，注册号：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大写），¥2060033.00（小写），中標下浮率 15 %。

注：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標价。
 2. 中標下浮率=（1-中標价/招标控制价）*100%，本次招标控制为 ¥2423568.00，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并不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 and 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南侧接桂湾滨海段，东临至临海大桥，桂湾一路以北，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总面积约10.67万㎡。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帶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 & 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批报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单位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单位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位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部分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也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单位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拾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富松大厦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3.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双界河河口南岸	建筑面积	988.41m ²	工程造价	8179745.75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7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子明
副组长	陈康
组员	龙涛发、易永峰、孙聪、蔡盛林、李述嘉、苏万成、何艳妹、曾伟恒、王晨冲、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杨秀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子明	孙聪、蔡盛林、李述嘉、苏万成、何艳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康	曾伟恒、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
工程投资资料	龙涛发	易永峰、王晨冲、杨秀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Table with 4 columns: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Rows include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通风与空调,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建筑节能, 电梯.

GD-D1-613/5

Table with 4 columns: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Rows include 道路, 边坡,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Lists names and signatures of inspection personnel.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Text area for conclusions and notes, followed by a table for project units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with signatures and stamps.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洁,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88-01-017596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2025年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概况	<p>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验收程序, 核查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 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设备安装	<p>(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处于受控状态中,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复验, 复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情况(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p> <p>监理单位: </p> <p>施工单位: </p>	<p>勘察单位: </p>

项目效果图展示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总长108米，宽度8~14米，桥梁采用张弦梁结构形式，运用弧形变截面结合高钢索的技术创新工艺，实现百米跨度“一虹飞渡”的轻盈设计。桥体两端各设计5根灌注桩，单侧桥台占地约70㎡。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
双界河河口段总平面图



双界河河口段效果图一
双界河河口段效果图二

景观桥施工计划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桩基施工	15	2024.5.1	2024.5.15	10根直径1m，长35m
桩基养护及检测	31	2024.5.16	2024.6.16	混凝土桩龄龄28天，检测3天
临时支架钢管桩及检测	25	2024.6.17	2024.7.9	直径630mmx21m
桥台施工	7	2024.6.17	2024.6.24	南北两岸桥台
桥台养护及检测	14	2024.6.25	2024.7.9	含支承压石
桥梁钢结构安装	25	2024.7.10	2024.8.4	两端同时吊装
拉索安装及张拉	15	2024.8.5	2024.8.20	12根拉索安装12天，张拉3天
桥头搭板及伸缩缝	7	2024.8.21	2024.8.27	
桥体打磨及涂装	7	2024.8.28	2024.9.4	
台阶、栏杆安装	10	2024.9.5	2024.9.15	
机电安装及调试	10	2024.9.16	2024.9.25	
拉索二次张拉	3	2024.9.26	2024.9.28	
桥体静载试验及竣工验收	2	2024.9.29	2024.9.30	

备注：以上工期节点未考虑特殊天气影响，及试运行、竣工验收时间。

景观桥施工组织方案



景观桥立视图2（桥梁支梁方案）
景观桥体安装分布图

（三）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1.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文章检索 / 政府采购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4-25 信息来源: 本站 【字体: 大小】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LHZC2025040102)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项目编号: LHZC2025040102）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508080.00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40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04月26日 09:00至 2025年04月28日 18:00。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年04月25日



2.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对银湖片区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改造范围包括银湖湖、金湖路、环湖路、环湖三路、金湖一街、银湖森林公园入口等，改造道路总长约4公里。
(1) 新建：拆除现状花岗岩路面、透水砖路面、沥青路面、路灯、公交车站、廊架，铺设露骨料透水混凝土路面16191平方米，仿石PC砖路面324平方米，仿石路面140平方米，户外竹木地面86平方米，安脚路铺装7616米，安装高耐久竹木成品坐凳33套、标识牌17套、分隔柱356根、阴阳井盖37套、装饰井盖75套、绿化井盖112套、不锈钢扶手栏杆584米、指夹围栏85平方米、隔离护栏158米、抬椅穿孔铝板装饰板653平方米、人才公园1000套、人才公园精神堡垒1座，新建户外竹木栈道737平方米、不锈钢格栅栈道218平方米、公交站6座、钢结构特色廊架1座、特色种植池1座等。
(2) 绿化：栽植乔木3株、灌木地被7616平方米等。
(3) 电气：安装配电箱3台、高低压LED路灯306套、埋地射灯9套、壁灯30套、电筒灯90套，敷设电缆17073米，新建手孔井60座等。
(4) 给排水：敷设DN20~DN80PE给水管6435米、DN100~DN150PVC排水管70米，安装水表4组、快速取水器98个、喷射喷头416个、智能灌溉自动控制器分控24套、不锈钢排水地漏8个，新建水表井4座等。
(5) 监控：安装配电箱2台，敷设电缆4100米等。
(6) 交通疏解：安装水马5813米、PVC围挡535米、反光防撞砂桶100组、爆闪灯

100个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本项目总预算：2898.59万元。
7.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及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刚，身份证号码：1142429198704210019，注册号：4402631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算》的有关规定计算，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40808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8,388.6	2,419.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直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之日止，总计日历年，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年；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年；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年；
4. 施工阶段：自2025年5月5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共112日历年；
5. 保修阶段：自2025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共130日历年；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年；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6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刚（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李刚（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年06月09日 2025-06-09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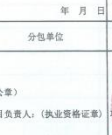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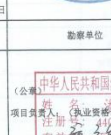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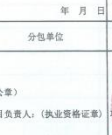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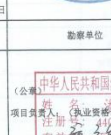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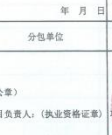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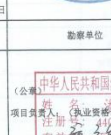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各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湖片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1975.0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501-440303-04-01-025104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深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普美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07月06日	GD-81-015	
	2025年07月10日	GD-81-027	
	2025年07月23日	GD-81-035	
	2025年08月14日	GD-81-047	
	2025年08月23日	GD-81-049	
2025年08月027日	GD-81-0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p>建筑工程 分项工程2项地基与基础1项，主体结构1项，共计31个检验批，均为合格，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分项工程3项围墙1项，花坛1项，石材墙1项，共计11个检验批，均为合格，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道路工程 分项工程3项基层1项，人行道1项，附属构筑物1项，共计43个检验批，均为合格，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绿化工程 分项工程3项栽植基础工程1项，栽植工程1项，养护1项，共计5个检验批，均为合格，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园林附属工程 分项工程2项园路广场铺装工程1项，园林设施安装1项，共计3个检验批，均为合格，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电气工程 分部工程2项，低压电线电缆线路工程1项，路灯安装工程1项，共计154个检验批，均为合格，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p>给排水工程 分部工程1项，给排水工程1项，共计66个检验批，均为合格，相关质量资料齐全。</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u>何行</u>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行</u>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行</u> 年 月 日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包单位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设计单位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勘察单位 </td> </tr> </table>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u>何行</u>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行</u>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行</u>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u>何行</u>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行</u>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行</u>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四）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年12月4日 在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等7个项目监理服务（不含燃气工程） 招标中被确定为第二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捌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整（小写：¥：86.3382万元）。

请你公司于 2024年1月4日 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5日



2. 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SSGW-SCCS-JL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工程规模：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镇，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创文路，北至深东大道，全长约 220m，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

4.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城市支路

5.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346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45.21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补充条款；
-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1

项目总监姓名：张意圆，身份证号码：220702197607126616，注册号：44021172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不含燃气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整（¥18974.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8.0737	0.9037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2 日止，总计 914 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其中：

- 1.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01 日止，共 183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5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2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2 日止，共 914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 2.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陆份，受托人陆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文苑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文苑楼 2 栋 4 楼南面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0755-88917204
传真： 0755-223859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

3.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双界河河口南岸	建筑面积	988.41m ²	工程造价	8179745.75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7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子明	
副组长	陈康	
组员	龙涛发、易永峰、孙聪、蔡盛林、李述嘉、苏万成、何艳妹、曾伟恒、王晨冲、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杨秀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子明	孙聪、蔡盛林、李述嘉、苏万成、何艳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康	曾伟恒、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
工程投资资料	龙涛发	易永峰、王晨冲、杨秀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01-613/4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2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01-613/5 □□□□

室外工程子单 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边坡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环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01-613/6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王名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2662287223
3	陈杰	华侨城地产	项目经理		15823385531
4					
5					
6					
7	王华	华建集团	总监		1578868019
8	李永强	天作设计	设计负责人		2662328388
9	王明	深圳综合检测院	项目负责人		15813703052
10	陈永强	山水环境	项目负责人		18660016659
11	林永强	天作设计	设计		1521985888
12	王明	华建集团	项目经理		13921722413
13	何永强	华建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570260741
14	何永强	华建集团	项目负责人		13570260741
15	王明	华建集团	项目经理		13921722413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01-613/7 □□□□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按设计、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永有
副组长	张富圆、陈容淮、魏栋
组员	王雪、赵秀春、黄祖开、林杰豹、郑嘉丰、李晋、郑汉华、庄贤成、杨钊、姚展鸿、郑洋锋、郑木雄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道路、交通、给排水工程	张富圆	郑嘉丰、郑汉华、黄祖开、赵秀春、王雪
电力、照明、通信、绿化、燃气工程	陈容淮	李晋、庄贤成、林杰豹、郑木雄
工程质控资料	魏栋	姚展鸿、郑洋锋、杨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为城市支路位于鹅埠镇，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0km/h, 红线宽度18m, 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创文路，北至高深大道，全长长约220m。	工程造价 (万元)	946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12260118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SZA-2024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烽凯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烽凯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烽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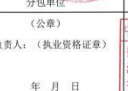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道路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给排水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照明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电力管沟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通信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交通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绿化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燃气工程	2024.9.13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2024.10.24	市政竣·通-18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杰豹
 注册号: 3100001-AY064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五）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年12月4日 在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等7个项目监理服务（不含燃气工程） 招标中被确定为第二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捌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整（小写：¥：86.3382万元）。

请你公司于 2024年1月4日 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5日



2. 新麦路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SSGW-XMCS-JL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工程规模: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创文路,北至规划新福路(深东大道辅道),全线长约229.82米,道路红线宽度18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和水土保持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

4.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工程等级: 城市支路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 1225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938.83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补充条款;
- 7.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1

项目总监姓名: 张富刚,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7607126616, 注册号: 44021172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不含燃气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玖佰零捌元整(¥232908.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 监 理				22.1817	1.1091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2 日止,总计 914 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以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其中:

- 1.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01 日止,共 183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5 月 02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2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02 日止,共 914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本合同一式 叁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肆份。
 (下页为合同签章页)

2

(本页为《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 筑 工 务 署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文楼楼2栋南楼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1739910708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0755-88917204 电话: 0755-88917204

3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7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永有
副组长	张富国、郭明、魏栋
组员	王雷、方润林、王道轩、郑嘉丰、李晋、郑汉华、庄赞成、杨钊、姚展鸿、郑泽峰、郑木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道路、交通、给排水工程	张富国	郑嘉丰、郑汉华、方润林、王雷
电力、照明、通信、绿化、燃气工程	郭明	李晋、庄赞成、王道轩、郑木建
工程质保资料	魏栋	姚展鸿、郑泽峰、杨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麦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锦坤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18m。道路线位基本呈南北走向，南起创文路，北至深东大道，全长约222.52m。	工程造价 (万元)	1225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6202312260218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SZA-2024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锦凯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锦凯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锦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湾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道路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给排水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照明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电力管沟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通信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交通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绿化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燃气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工程	2024.10.24	市政竣·通-18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姓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100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2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永有 (公章) 2024年10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张富国 (公章) 2024年10月27日	项目负责人：李晋 (公章) 2024年10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郭明 (公章) 2024年10月27日	项目负责人：魏栋 (公章) 2024年10月27日	项目负责人：杨钊 (公章) 2024年10月27日

(六)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50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向监理人发出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_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1.3 工程规模: 提升范围北至栢山路与前海路交汇处,南部至小南山公园北入口,全长约0.25km。

1.4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800.17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2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承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争议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胤,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 , 注册号: /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164,500.00元(小写), 中标下浮率_23.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215,000.00元,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

13

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14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总计910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总计1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节点工期：2024年1月15日工程基本完工。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 2、工程目标策划
- 3、质量管控
- 4、进度控制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工程变更
- 7、造价管理
-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5

-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 10、廉政要求
-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外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16

-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跟踪。
-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后严格执行；
-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

17

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

18

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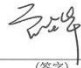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19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址：深圳福田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红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电 话：0755-88982686	电 话：0755-88917204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7559 0173 9910 708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3年11月07日	日 期：2023年11月07日

21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控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07日。

9.2 订立地点：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0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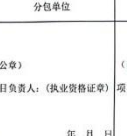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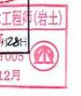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的北入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6300㎡，包含但不限于园路、绿化、电气（含弱电系统）、园区道路修复、标识导视	工程造价（元）	5117548.31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23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1	竣工日期	2024/3/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月15日	市政竣_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2023-187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文文</u> 日期: <u>2024年3月28日</u>	 项目负责人: <u>孙</u> 日期: <u>2024年3月28日</u>	 项目负责人: <u>李</u> 日期: <u>2024年3月28日</u>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秦</u> 日期: <u>2024年3月28日</u>	 项目负责人: <u>李</u> 日期: <u>2024年3月28日</u>	 项目负责人: <u>李</u> 日期: <u>2024年3月28日</u>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文文
 注册号: 4403283-741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七）欢乐港湾至前海段骑行道贯通工程监理

1. 中标公示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更多](#)

中标公示 > 详情

欢乐港湾至前海段骑行道贯通工程监理中标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8-14 09:00

中标公示

我公司组织实施的欢乐港湾至前海段骑行道贯通工程监理已完成定标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及其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滨海联络道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欢乐港湾至前海段骑行道贯通工程监理	
公示内容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邀请询价
	中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73,000.00
公示开始时间	2024-08-14 09:00	
公示结束时间	2024-08-16 18:00	
有关本次招标事宜，可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和电话等形式进行查询		
联系人	蓝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联系电话	88982797	
联系邮箱	lanjl@qhholding.com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我司提出。		


网址：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detail?type=customize&id=3a146097-94fa-7421-b902-620dde6f9225&parentTitle=%E4%B8%AD%E6%A0%87%E5%85%AC%E7%A4%BA>

2. 监理合同

ZYJL 2024-53

合同编号: JL20241044



欢乐港湾至前海段骑行道贯通工程监理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至前海段骑行道贯通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27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4年8月20日向监理人发出欢乐港湾至前海段慢行道贯通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友好协商, 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 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至前海段骑行道贯通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 建设范围主要包括2大区域, 分别为欢乐港湾骑行道部分以及前海滨海联络道部分, 其中: 欢乐港湾骑行道规划长度约800m, 前海滨海联络道部分主要为合欢林地改造, 改造范围约为6800m² (新钢河口人行景观桥至老河口景观桥区域长210m约2120m², 合欢林改造约4680m²)。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欢乐港湾骑行道规划; 2. 前海滨海联络道; 绿化改造 (包括杂木清理及外运、种植提升)、道路改造 (包括自行车、人行、跑步路改造、现状节点拆除、树篱子)、公共配套工程 (包括景观照明、标识、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便道) 等 (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364.38万元 (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
 1.6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 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 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曹桂振, 身份证号码: 360721199601287215, 注册号: 44038756。

第五条 监理酬金

5.1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 ¥73,000.00), 监理酬金率 2.55%,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1.1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欢乐港湾骑行道规划; 2. 前海滨海联络道; 绿化改造 (包括杂木清理)、道路改造 (包括自行车、人行、跑步路改造、现状节点拆除、树篱子)、公共配套工程 (包括机电、标识、施工便道) 等。

项目专业: 市政专业。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法规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3 服务内容

6.1.3.1 监理服务内容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应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等 (具体详见协议书6.3条)。

6.2 服务期限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 总计974日历天。其中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暂定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总计243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暂定2025年3月31日至2027年4月1日, 总计731日历天。

最终监理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监理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731日历天顺延。

6.2.2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 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 但未竣工结算时, 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 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 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 可向甲方提交监理单位人员配置调整计划申请,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整计划进行审核, 审批同意后按调整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3 服务内容

6.3.1 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 对外单位协调, 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场报验、验收, 厂家考察调研, 现场施工旁站、监督, 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6.3.2 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6.3.3 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验收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督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位置,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也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旁站监督。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测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供业主认可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衔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进度)、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或监理单位人员,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单位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月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人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会同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不是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存在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

下指令或要求施工单位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由监理单位的专业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工程师(委员会主任)、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

(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1)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4)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

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16) 检查和审核各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防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3)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汇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水淋漓、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伙食卫生管理。
-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等措施等。
-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38)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督促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环保、文明、消防施工保障义务；协助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协助制订并落实委托人的应急措施；协助处理安全、环保、消防事故；督促监理单位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39) 监理单位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每周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单位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地、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准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单位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

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单位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6.3.8 合同、信息管理

(1) 监理单位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单位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3) 监理单位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按时提交《工程监理周报》；

(4)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5) 按委托人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合同条款提供专业意见。

(6) 按委托人要求对本项目技术标书提供专业意见。

(7) 整理工程类合同文本供委托人签署。

(8) 负责办理本项目施工合同备案。

(9) 协助委托人整理报建资料。

(10) 督促监理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1)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12)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13)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14)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15)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纪要，编写会议纪要。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单位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2)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3)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4) 督促、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5) 督促回访。

(6)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7) 组织缺陷责任期满后质保金支付的相关工作。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进行，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单位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单位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单位按照其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收取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6.3.11 其他

(1) 完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监理工作

(2) 组织、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并及时审核。

(3) 在工程交接前，委托人有可能要求开放交通，提供此时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27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123 号前海大厦 11 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9 号 马家湾 14 栋 401
电话：0755-8898266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95590423901070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7日 日期：2024年8月27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至前海段慢行道贯通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欢乐港湾至前海段慢行道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范围约为6800m²	工程造价（万元）	333.704484
结构类型	城市综合公园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验收程序，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严格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处于受控状态中，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均按规定进行了抽检复验，复验结果均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0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0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三、拟派项目总监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0033 万元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2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3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163 万元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1218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5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6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一)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8.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1.4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聪,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范胜利, 注册号: 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 暂定为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叁仟叁元整 (大写), ¥2060033.00 (小写), 中底下浮率 1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底下浮率 =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 ¥2423568.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10.67m²。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设计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 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位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也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单位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督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规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拾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一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富松大厦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洁,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88-01-017596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2025年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概况	<p>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验收程序, 核查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 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设备安装	<p>(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处于受控状态中,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复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情况(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p> <p>监理单位: </p> <p>施工单位: </p>	<p>勘察单位: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p> <p>项目日期: 2025年1月17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p> <p>项目日期: 2025年1月17日</p>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工程
市政基础工程
市政基础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滨海演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长宽度等)	大桥(108m、1536.5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桁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53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天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3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浇筑,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 应力调整, 钢结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竹木-不锈钢栏杆、桥梁盖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撞墩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面景观照明电筒保护管布设, 电缆配线安装, 打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的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马洪</u>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孙震</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u>李</u> (执业资格证明)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u>李</u> (执业资格证明)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项目效果图展示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总长108米，宽度8~14米，桥梁采用张弦梁结构形式，运用弧形变截面结合高钢索的技术创新工艺，实现百米跨度“一虹飞渡”的轻盈设计。桥体两端各设计5根灌注桩，单侧桥台占地约70㎡。



景观桥施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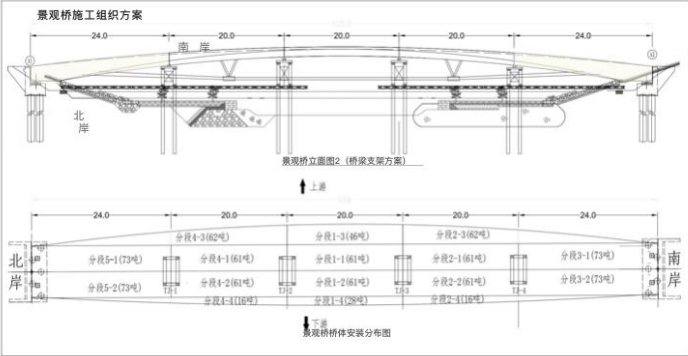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桩基施工	15	2024.5.1	2024.5.15	10根直径1m，长35m
桩基养护及检测	31	2024.5.16	2024.6.16	混凝土桩龄龄28天，检测3天
临时支架钢管桩及检测	25	2024.6.17	2024.7.9	直径630mmx21m
桥台施工	7	2024.6.17	2024.6.24	南北两岸桥台
桥台养护及检测	14	2024.6.25	2024.7.9	含支承垫石
桥梁钢结构安装	25	2024.7.10	2024.8.4	两端同时吊装
拉索安装及张拉	15	2024.8.5	2024.8.20	12根拉索安装12天，张拉3天
桥头搭板及伸缩缝	7	2024.8.21	2024.8.27	
桥体打磨及涂装	7	2024.8.28	2024.9.4	
台阶、栏杆安装	10	2024.9.5	2024.9.15	
机电安装及调试	10	2024.9.16	2024.9.25	
拉索二次张拉	3	2024.9.26	2024.9.28	
桥体静载试验及竣工验收	2	2024.9.29	2024.9.30	

备注：以上工期节点未考虑特殊天气影响，及试运行、竣工验收时间。




景观桥立断面图1（通航分析）

双界河水廊道通航净高2.5m。（根据双界河水廊道可研及方案设计专家评审意见，通航仅为小型游船）现方案拉索底部标高为4.120m，高于通航最低净高标4.0m，满足通航要求。



景观桥施工组织方案


景观桥立断面图2（桥梁支撑方案）

景观桥桥体安装分布图

(二)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50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向监理人发出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_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1.3 工程规模: 提升范围北至樟山路与前海路交汇处,南部至小南山公园北入口,全长约0.25km。

1.4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800.17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2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承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争议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胤,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 , 注册号: /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164,500.00元(小写), 中标下浮率_23.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215,000.00元,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

13

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14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总计910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总计1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节点工期：2024年1月15日工程基本完工。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 2、工程目标策划
- 3、质量管控
- 4、进度控制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工程变更
- 7、造价管理
-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5

-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 10、廉政要求
-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外，应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16

-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跟踪。
-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

17

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

18

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准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督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19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盖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07日。

9.2 订立地点：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0





<p>委 托 人</p> <p>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p> <p>电 话：0755-89982686</p> <p>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p> <p>账 号：8110301013600620073</p> <p>法 定 代 表 人</p> <p>或</p> <p>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p> <p>日 期：2023年11月07日</p>	<p>监 理 人</p> <p>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p> <p>电 话：0755-88917204</p> <p>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p> <p>账 号：7559 0173 9910 708</p> <p>法 定 代 表 人</p> <p>或</p> <p>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p> <p>日 期：2023年11月07日</p>
--	--


21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的北入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6300㎡，包含但不限于园路、绿化、电气（含弱电系统）、园区道路修复、标识导视	工程造价（元）	5117548.31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23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1	竣工日期	2024/3/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月15日	市政竣_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2023-187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文文</u>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u>孙</u>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u>孙</u>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秦</u>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u>文</u>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u>文</u> 注册号: 4403283-741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三)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1. 监理合同

2/12/2023-32

合同编号: JL2023023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的专项监理工作, 经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 2.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2.2 工程概况: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位于前海十二单元, 项目更新单元用地面积42万平方米, 广深港高速从项目中部穿过, 将项目分为两部分, 改造后沿广深港西南侧地块地下建设水厂, 占地26公顷; 地上建设公园、运动馆及厂房, 沿广深港东北侧地块建设商品住宅、宿舍及无污染厂房。本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广深港西南侧地块, 其中先行启动区占地面积共计2.36公顷。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围挡大门搭建、植被灌木清表、临时道路拆运和场地平整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
- 2.3 特别说明: 如在项目实施前期或实施过程中, 因项目决策、政府主管部门或城市规划调整等因素, 导致实际作业工程量远小于预估工程量或工程取消等, 承包人接受按已完工程量办理结算。
- 2.4 工程预计施工工期 215 日,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之日起一年,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节点工期: 2023 年 6 月

30_日之前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部分场地围蔽, 并举行开工仪式。

2.5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

3.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全过程管理服务:

- 3.1.1 施工准备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技术支撑及管理服务、设计协调和技术管理、及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熟悉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方案等。
- 3.1.2 施工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合同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化管理及协助发包人施工阶段的各项协调工作等。
- 3.1.3 保修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等。
- 3.1.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配合招标人向有关部门(前海管理局、城管、交委等)办理行政审批、报建报批手续;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配合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 确定各项管理目标; 审核勘察任务书, 审核满足相应设计阶段要求的相应勘察阶段的勘察实施方案, 定期检查勘察工作的实施, 控制其按勘察实施方案的程序和深度进行; 按规范有关文件要求检查勘察报告内容和成果, 进行验收, 提出书面验收报告; 组织勘察成果技术交底等。

3.2 监理服务范围还包括: 乙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 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由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 承担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从本项目开工到工程全部竣工(包括保修期)期间的所有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环境保护监理、合格工程数量审核及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检验检测、考察咨询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必须经甲方书面授权才可实施的权限为: /

3.3 各阶段监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3.1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一)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 1、参与工程目标段的划分, 根据设计文件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

- 2、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并提出问题。
- 3、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熟悉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并提出存在的问题。

(二)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质量控制:

- (1) 熟悉施工图, 参加设计交底会议, 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质量文件;
-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 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的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能切实发挥作用, 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8) 协助甲方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 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必要时, 乙方可按合同规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1)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 对施工质量情况及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 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 审批事故处理方案, 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 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数量评定工作;
- (15) 审查竣工资料, 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16) 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并执行，必要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环保、文明、消防施工保障义务；

(3) 协助甲方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并落实甲方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环保、消防事故；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 乙方通过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每周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10) 乙方应协助完成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要求。

(三) 费用控制

1、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5、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并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四) 合同、信息管理

1、做好各项合同管理工作。

4

2、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3、协助甲方整理报建资料。

4、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5、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协助甲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7、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8、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9、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编写会议纪要。

10、编制监理周报。

11、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并出具意见书。

(五) 协助甲方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3.2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一)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二)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三) 督促承包人回访。

(四) 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3.4 监理服务期限：与 2.3 款约定的预计施工工期一致，暂定为 581 天。施工工期延期的，监理服务期限亦相应顺延。

第四条 监理机构、职责及监理报告

4.1 乙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监理人员数量应严格执行《粤建管[2002]97 号》中附件《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规定，监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资格的监理人员：

4.1.1 甲方认为乙方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4.1.2 乙方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承包人的任何津贴及其他能导致判断不公的报酬；

4.1.3 乙方监理人员从事与被监理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中介经营活动等行为。

4.2 在监理工程过程中，甲方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工程会议，包括督促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如确有原因无法参加，经甲方同意后

5

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参加会议。

4.3 乙方应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对监理人员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承担赔偿责任。

4.4 履行职责

4.4.1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限制：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无权签署有关索赔、工期延期、工程质量及价款增减的签证及文件。乙方在收到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工期、质量、价款增减等事宜后必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字认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签证、无权签证、过失签证等造成甲方损失，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 小时内电话或短信报告甲方，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4.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7 日内提交一份监理规划，施工阶段每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监理月报，其他文件提供具体如下：

序号	乙方提交资料（报告）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合同签订后一周	1
2	监理实施细则	合同签订后一周	1
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按需	1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6 月 9 日	1
5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	随项目进展	1
6	施工测量放线报验单及复核资料	6 月 16 日	1
7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质量证明文件	随项目进展	1
8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表	按需	1
9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	按需	
10	其他报验申请表	按需	
11	工程变更资料	按需	
12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	按需	
13	索赔文件资料	按需	

6

14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整改复查审核资料	按需	
15	监理工作联系单	按需	
16	监理日记	按需	
17	监理月报	按需	
18	会议纪要（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专题会议）	按需	
19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外观项目评分记录和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	按需	
20	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	按需	
2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按需	
2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	按需	
23	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按需	
24	监理工作总结	按需	
25	与参建各方来往函件	按需	

4.6 使用甲方的财产

4.6.1 乙方可以使用附件 1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4.6.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或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竣工离场时现场移交。乙方在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时，应确保该房屋和设备保持原有状态（自然损耗的情况除外）。甲方代表现场验收，双方现场办理交接手续。若乙方造成房屋、设备的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7 自备设备

乙方应自费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和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测量设备、通信设备、交通设备、照相录像设备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物品。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陆拾叁元整（¥50163.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47323.58），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2839.4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

7

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专用发票。

5.2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安全管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一切费用。

5.3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总额，采取的计费方式为：
□按费率提取。
☑包干价。

5.4 监理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设履约评价，不设履约评价费，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编制施工监理实施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20%；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90%；
③保修期满，本合同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后，按审定价款一次性付清监理酬金余款。

鉴于本项目后续投资实施主体可能发生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开票与支付事宜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进行。

甲乙双方同意后续项目公司成立(或明确)后，签订三方协议进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移。

一、乙方可按项目公司名称换开发票：
在项目公司未成立(或明确)前，暂由甲方作为合同执行主体，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对金额付款，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项目公司成立(或明确)并签订三方协议后，乙方应按照项目公司名称换开发票。

二、乙方无法按项目公司名称换开发票：
在项目公司未成立(或明确)前，暂由甲方作为合同执行主体，除最后一个支付节点外，乙方同意甲方每次按以下公式计算不含增值税金额支付，乙方向甲方按实际付款金额开具收款收据。
不含增值税金额=申请付款含增值税金额/(1+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
最后一个支付节点除需满足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同意最后一个节点款项支付时同时需待项目公司成立(或明确)并签订三方协议后，乙方向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原则确定的结算价(或结算审定价)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项目公司支付结算尾款。

若经甲方确认，由甲方作为费用承担主体，则由乙方同甲方按合同约定原则确定的结算价(或结算审定价)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支付结算尾款。

5.5 乙方应于符合支付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审查无误后14天内支付相关费用。5.6 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因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5.6 若乙方中有境外机构，需要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时，甲方代为乙方税务机关缴纳与所付款项相关的在中国境内应缴纳的税费，并在收到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后10日内将扣除缴纳税费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5.7 监理酬金的结算：
5.7.1 若在项目实施前期或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决策、政府主管部门或城市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实际作业工程量小于预估工程量的80%或工程取消等，承包人接受按已完工程量按以下原则办理结算：①施工阶段监理费按政府收费标准计算；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发改价【2007】670号，以甲方认可的审核金额确定的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等工程结算价为取费基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一般(I级)0.85，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②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费的5%计算。③合同内监理酬金结算价=(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1-中标下浮率)。

5.7.2 除5.7.1条情况外，项目实施完成，顺利竣工，监理酬金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7.1 任何情况下，不因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而增减监理酬金。
7.2 本项目不因工程规模、投资额、工作量的增减及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所导致的变化而增减监理酬金。

6.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但本合同5.6款约定除外。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关争议的评审、仲裁、诉讼费用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必要支出的其他费用等。乙方

的赔偿金额不以乙方的酬金为上限。当期发生的违约金将于下一次支付监理报酬时扣除。

6.2.2 乙方不履行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甲方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付给乙方的监理费或者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2.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或侵犯甲方的任何权利，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按照前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部分。

6.2.4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因乙方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6.2.5 乙方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赔偿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履约评价
9.1 双方同意本合同[打勾(√)或涂黑(■)选择]
□不约定履约评价。
■约定履约评价。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具体按附件履约评价细则进行。
9.3 履约评价满分为100，共分为五个等级，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9.4 本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不与费用挂钩。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p>甲 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p> <p>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1栋</p> <p>电 话：0755-88982686 电 话：0755-88917204</p> <p>传 真：0755-88982333 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谷支行</p> <p>账 号：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755901739910708</p> <p>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u>在</u> (签字)</p> <p>日 期：2023年6月14日</p>	<p>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p> <p>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道泰然雪松大厦A座6a</p> <p>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u>耿</u> (签字)</p> <p>日 期：2023年6月14日</p>
---	--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2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前湾十二单元	用地面积	2.36万㎡
结构类型	/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勘察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设计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尹洁
组员	肖文君、黄定坤、赵博、邓昊福、王世通、刘宇程、孙聪、陈庚、孙大鹏、蒋达、林培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现场验收组	尹洁	肖文君、黄定坤、赵博、邓昊福、王世通、刘宇程、孙聪、陈庚、孙大鹏、蒋达、林培瀚
资料组	王世通	林培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2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围挡工程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平工程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1. 中标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page with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containing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and '更多'. A '进入管理平台' button is on the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中标公示 > 详情' and featur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9-27 09:00

中标公示
我公司组织实的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已完成定标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及其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公示内容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中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621,218.00
公示开始时间	2024-09-27 09:00	
公示结束时间	2024-09-30 18:00	
有关本次招标事宜，可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和电话等形式进行查询		
联系人	蓝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联系电话	88982797	
联系邮箱	lanjl@qhholding.com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我司提出。		

网址：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detail?type=customize&id=3a15432f-57a6-00d3-2016-efbcc5a0376a&parentTitle=%E4%B8%AD%E6%A0%87%E5%85%AC%E7%A4%BA>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JL20241052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4年10月8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起点为怡海大道，终点为月亮湾大道，道路全长约423米，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4米，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以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拆除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公交站台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 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统筹管理；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6

②项目统筹管理和地盘管理、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做好项目群设计和技术管理统筹、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③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1.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10 图纸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7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安君，身份证号码：430521196506032373，注册号：4403964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暂定(含税价)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整(小写：¥621,218.00元)，监理酬金率2.33%，中標下浮率18.91%。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监理酬金包括：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缺陷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项目统筹管理、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做好项目群设计和技术管理统筹、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 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单位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8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单位在编制监理规划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核对。

■ 施工阶段：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报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商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9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用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凭证和数据，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网、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0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汇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溢流、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伙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尘、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11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理单位应定期收集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和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误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由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

12

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量记录。

2.4.2 质量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并提交工程质量管理计划报业主审批，质量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职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量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监理单位应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及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13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 2.4.5.3 按规范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镀锌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钩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报业主查验。
-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审核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14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报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前，监理单位测试文件，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 2) 监理单位须视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 3) 每次工厂验收后须提交报告。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15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付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

16

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紧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24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报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负责综合管线路/机电结构图图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架、桥梁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

17

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召开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睹。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告，并应在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单位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单位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

2.10.4 监理单位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商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单位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后，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18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 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1、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监理单位办公需按办公场所的相关收费标准缴纳驻场办公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收取费用。

监理单位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365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9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4 份。（以下无正文）

20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 马家龙14栋401
电	话：		电	话：	0755-88917254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 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755901739910708
法	定	代	法	定	代
表	示	人	表	示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的	代	理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年10月21日	日	期：	2024年10月21日

3. 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120260114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365天	合同价格	2337.4182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鹏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晓龙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聪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市级施工许可证号：2026-0051 备注：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省级施工许可证号：440301202506230102）作废。 范围：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管线改造工程、水工结构工程、排水工程; ◆◆◆ 2026-02-11总监理工程师由李安君(00818856)变更为孙聪(00638748)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1.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K-2022-002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

工程名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主要是对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进行绿化、景观提升等工作。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水利工程：/

3. 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共3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3. 设备采购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76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3.76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3. 设备采购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鹏，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注册号：4402632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 订立时间：2022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72273795

电话：0755-26401663

传真：0755-26400701

电子邮箱：/

2022年9月20日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6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0755-88917204

电子邮箱：/

2022年9月20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工·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双界河南岸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发出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双界河南岸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长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66.31926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监理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状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数量情况	土建	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设备安装	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u>	项目负责人： <u>罗</u>	项目负责人： <u>罗</u>
	日期： <u>2022年11月21日</u>	日期： <u>2022年11月21日</u>	日期： <u>2022年11月21日</u>
	（公章）	（公章）	（公章）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沈</u>	项目负责人： <u>沈</u>	项目负责人： <u>沈</u>	
日期： <u>2022年11月21日</u>	日期： <u>2022年11月21日</u>	日期： <u>2022年11月21日</u>	
（公章）	（公章）	（公章）	

四、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附表 4: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担任的监理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项目总监	孙聪	工程师-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44026320	13年	施工阶段
2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贾文斌	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道路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34008170	15年	施工阶段
3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汪强	工程师-给排水	给排水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440266728	8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4	监理员 1	黄宇杰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深圳市监理员	水利水电工程	C20220843	4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5	监理员 2	曾伟强	助理工程师	市政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B20220623	5年	施工阶段
6	安全员	王梓行	助理工程师	市政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B20230805	4年	施工阶段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2）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不应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且须按本工程施工阶段最高峰期人员配置进行配备。

(一)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孙聪

1.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h1>		
姓 名 : 孙聪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9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 44026320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4年2月25日	发证日期 : 2024年08月28日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二)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贾文斌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 名	贾文斌	
性 别	男	
身 份 证 号	140602198610051036	
工 作 单 位	山西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路与桥梁	
证 书 编 号	2014000902620362	
评 审 通 过 时 间	2020年11月30日	
评 委 会 名 称	山西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1月28日

发证单位：(盖章)

查询网址：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fwf.gov.cn)

(三)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汪强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专业名称: <u>给排水</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u>汪强</u>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u>420982199109111410</u>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u>2022-4-24</u>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u>F0012022300904</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u>襄阳市人社局</u>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u>2022-7-5</u>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u>襄人社发〔2022〕55号</u>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u>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强 社保电脑号：649096709 身份证号码：420982199109111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6	03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6	04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8640.0	4320.0			908.64	302.91			302.91		216.0	432.0		1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32170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 监理员：黄宇杰

1. 深圳市监理员证书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黄宇杰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429004200004100331 </u>	
学 历： <u> 本科 </u>	
所学专业： <u> 水利水电工程 </u>	
技术职称： <u> 无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u>
核发日期： <u> 2023 </u> 年 <u> 10 </u> 月 <u> 13 </u> 日	<u> 公司 </u>
核发编号： <u> C20220843 </u>	

2. 职称证



2. 职称证



(六) 安全员：王梓行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水利水电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3</u> 年 <u>9</u> 月 <u>26</u> 日 核发编号： <u>B20230805</u>	姓 名： <u>王梓行</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210921199209010017</u> 学 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土木工程</u> 技术职称： <u>助理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2. 职称证书

	系 列 <u>工 程</u> Series <u>工 程</u> 专 业 <u>市政</u> Profession <u>市政</u>
姓 名 <u>王梓行</u> Name <u>王梓行</u> 性 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92年09月</u> Date of Birth <u>1992年09月</u> 技术资格 <u>助理工程师</u>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u>助理工程师</u>	评审委员会 <u>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评委会</u> Evaluation Committee <u>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评委会</u> 评审通过时间 <u>2018年08月</u> Date of Approval <u>2018年08月</u> 证书编号 <u>C342206041825</u> Certificate No. <u>C342206041825</u>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工作单位 <u>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u> Place of work <u>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u>	

五、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评审）

附表 5: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留仙大道（同乐路-大沙河段）慢行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我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 1.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1203-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